

江都经济开发区智宠与泛食品产业园 施工图设计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DFFJSZ2026070003

标段编号：JDFFJSZ2026070003001001

招 标 人：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精诚群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发 放 时 间：2026年7月17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第六章 投标文件及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都经济开发区智宠与泛食品产业园施工图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江都经济开发区智宠与泛食品产业园（项目名称）已由 江苏省江都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江开行审备（2026）73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江都经济开发区智宠与泛食品产业园施工图设计（标段）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精诚群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三江营村，东至江苏二郎神塑业有限公司用地，南至江都沿江木材产业园，西至为三果河，北至沿江商贸物流中心

2.2 建设规模：新建办公楼 1 栋，研发中心 1 栋，厂房 2 栋，门卫 1 栋。占地面积约 16643 m²，建筑面积约 60770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59900 m²，地下设备用房建筑面积约 870 m²。

2.3 合同估算价：218.22 万元

2.4 招标范围：

（1）完成江都经济开发区智宠与泛食品产业园红线范围内所有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桩基、给排水、强弱电、燃气、人防、消防、暖通、装饰装修、幕墙、智能化、亮化、室内外标识标牌及室外配套工程设计等）。

（2）完成与本项目设计有关的配合工作。包括：环境影响评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价；施工图审查（含招标人组织或要求的各项专业、专题、专家审查或优化设计，含设计变更审查）。

（3）完成项目实施阶段相关服务工作，包括：招标配合；实施期间设计交底；参与隐蔽工程验收；设计修改、变更等施工配合；参与分部分项验收及竣工验收；与本项目设计有关的其它事宜。

招标人保留对上述招标范围及内容适当调整的权利，中标人不得拒绝。

2.5 设计服务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完成止。其中施工图设计自初步设计通过审查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

2.6 质量要求：设计成果应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及招标文件要求，满足招标人需求，通过图纸审查。如需调整，中标人应无条件且无偿调整直至符合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备的资质及其等级必须满足下列条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

的能力，具备下列设计资质之一：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专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且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1)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2)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3.3 本工程设置以下可选条件作为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50000 m² 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住宅、钢结构除外）设计。

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以下资料：1、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2、合同，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和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提供业主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证明资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

3.4 投标人应具备的其他要求：

3.4.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4.2 投标人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等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3.4.3 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3.4.4 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近 3 个月（2026 年 4 月至 2026 年 6 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咨询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

3.4.5 投标人没有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被招投标监管机构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等指定媒介上公示并在公示期限内；

3.4.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 号）”的要求，增加对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措施。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

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网站予以公示。

3.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3.7 招标人对未中标的设计项目投标人不给予经济补偿。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 年 7 月 17 日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

5. 投标截止时间及其他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 年 8 月 10 日 9 时 30 分。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与交易系统对接成功的供应商产品（即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社会公开征集发布并在响应方端提供下载的市场化“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自行支付相应费用。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7.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办法与细则以及定标方法请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公告附件栏具体查看。评标办法：（一）设计方案：48分；（二）设计费报价：10分；（三）项目管理机构：22分；（四）企业实力：20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精诚群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扬州市江都区沿江开发区白沙 地 址：扬州市江都区文昌东路1175号佳源银座6楼
路1号

邮 编：

邮 编：225200

联 系 人：朱杨

联 系 人：朱婷

电 话：

电 话：0514-86831819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 子 邮 箱：

2026年7月17日

10. 备注

10.1 本次招标采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进行招投标活动。投标人应完成 CA 认证、电子签章和网上注册，并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完成网上支付，招标文件下载，网上提问，答疑文件下载，进行电子标书制作、上传，网上投标等一系列环节流程。技术人员联系方式：4009980000。相关操作指南可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向导”栏目下载。

10.2 潜在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在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者投诉的权利，本项目投诉处理执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文）。异议受理的联系方式：联系人：朱婷 联系电话：0514-86831819 通讯地址：扬州市江都区文昌东路1175号佳源银座6楼；工程建设项目异议、投诉实行全流程网上办理，投标人须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界面，点击异议、投诉事项，按系统提示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所需证明材料及附件。投诉要件、处理流程详见电子交易平台。

10.3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江都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联系号码：0514-80385713；0514-8080387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名称：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精诚群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江都区文昌东路 1175 号佳源银座 6 楼 联系人：朱婷 电话：0514-86831819
3	招标项目名称	江都经济开发区智宠与泛食品产业园施工图设计
4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三江营村，东至江苏二郎神塑业有限公司用地，南至江都沿江木材产业园，西至为三果河，北至沿江商贸物流中心
5	建设规模	新建办公楼 1 栋，研发中心 1 栋，厂房 2 栋，门卫 1 栋。占地面积约 16643 m ² ，建筑面积约 60770 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59900 m ² ，地下设备用房建筑面积约 870 m ² 。
6	招标范围	(1) 完成江都经济开发区智宠与泛食品产业园红线范围内所有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桩基、给排水、强弱电、燃气、人防、消防、暖通、装饰装修、幕墙、智能化、亮化、室内外标识标牌及室外配套工程设计等）。 (2) 完成与本项目设计有关的配合工作。包括：环境影响评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价；施工图审查（含招标人组织或要求的各项专业、专题、专家审查或优化设计，含设计变更审查）。 (3) 完成项目实施阶段相关服务工作，包括：招标配合；实施期间设计交底；参与隐蔽工程验收；设计修改、变更等施工配合；参与分部分项验收及竣工验收；与本项目设计有关的其它事宜。 招标人保留对上述招标范围及内容适当调整的权利，中标人不得拒绝。
7	设计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完成止。其中施工图设计自初步设计通过审查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
8	质量要求	设计成果应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及招标文件要求，满足招标人需求，通过图纸审查。如需调整，中标人应无条件且无偿调整直至符合要求。
9	资金来源	自筹
10	出资比例	100%
11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提交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后付合同总价的70%；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95%； 3、质监备案完成后付清余款。 (招标人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均应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13	投标人资质、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5	现场查勘	投标人自行组织现场踏勘。本次招标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
17	澄清及答疑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2026年7月24日12:00分前 方式：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网上提交。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2026年7月24日18:00分前 获取方式：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获取。
18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资格审查材料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 申请资格审查人简介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 ☒ 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近3个月（2026年4月至2026年6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缴纳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已取消书面证明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从事工程咨询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 ☒ 投标文件真实性承诺书 ☒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其他资料：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料或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商务文件部分： ☒ 投标函及其附录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人员配备一览表及其附件 ☒ 类似业绩资料及其附件 ☒ 获奖、表彰等资料及其附件 ☒ 其他：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的相应材料。 3、技术文件部分： ☒ 设计方案文件。 注：以上资料需将原件扫描件添加进电子投标文件，原件不再进行复核。
19	最高投标限价	218.22万元，其中设计费214.72万元，代理费3.5万元（代理费作为不可竞争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代理机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20	投标报价要求	（1）本次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费用支付金额的总和（包含无论何种原因的各项专业审查、专项审查、专题审查、专家审查等为完成本项目设计全过程的一切费用，包括按合同规定应完成的设计费、代付给代理机构的代理费和后续服务费用）。

		(2) 投标报价采用投标函及其附表规定的格式。 (3) 设计成果应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最新技术标准、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同时满足经济要求，确保设计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做好设计成果报批、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设计成果及时顺利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和批准。所有相关费用应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4) 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设计费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等变化进行调整。 (5) 投标人应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市政基础设施现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设计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中标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中标人按一定比例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6) 本次招标无设计补偿费用。
2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后 60 天
22	投标保证金递交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单（保函）、担保保单（保函）、支票、现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4万元 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账户名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都分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0163001040240005 其他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务必在用途备注栏注明收款单位执收代码 080001 及缴纳码。 一、银行转账方式 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投标人必须从其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以转账方式缴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缴纳保证金时必须注明投标登记《回执单》上的保证金缴纳码（诚信库中基本户信息务必与单位实际基本户信息保持一致）。 2、投标人应当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招标公告要求的投标保证金一次足额递交至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为防止因人行或银行系统原因及投标人自身汇款有误导导致保证金不能及时到账，建议最迟在开标前2 天缴纳保证金）。 3、投标人在完成投标保证金递交后，应于开标前自行进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核查保证金缴纳状况是否确认成功（无须到江都分中心财务科打印保证金收据），对显示“未缴纳”的，需及时联系 0514-80385670 进行电话咨询或至扬州市江都区浦东东路 111 号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都分中心一楼农行营业点进行现场咨询，对因未及时进行查询或处理而导致保证金缴纳不成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4、无论任何理由，投标截止时间止，保证金未足额到账的均视为未提交。 二、保单（保函）、支票方式 1、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单（保函）、支票方式的，投标人应将保单（保函）、支票等其中任何一种形式的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还须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把保单（保函）、支票等其中任何一种形式的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原件递交至开标现场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做好记录，逾期不予接收。递交地点：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都分中心二楼不见面开标厅，地址：扬州市江都

		区浦江东路 111 号。 2、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险、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单，内容应明确：（1）见索即付，即开立人（出函人、保险人、担保人等）在收到招标人（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后 30 日（最长时限）内，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索赔金额，不得将仲裁、法院裁判、投标人先行赔付等其他限制条件作为前提；（2）除要求招标人明确赔付金额、事由等合理条款外，不得要求招标人（代理机构）必须提供行政处罚、行政确认、投标人违法违规或违约行为的认定及其他证明材料；（3）保证（或担保）期间至少应覆盖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有效期，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不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或存在其他影响招标人索赔的条款的，招标人有权拒收此保单、保函，投标人按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处理。 3、采用支票形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采用保单（保函）的，投标人需要以基本户缴纳保费。 三、根据《市政府关于促进和扶持我市建筑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扬府发[2016]28 号）第二十二條，对荣获市委或市政府年度综合表彰的“扬州市建筑业先进企业”可暂缓缴纳投标保证金，自表彰文件下发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一年。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编入（上传）获奖证书或证明材料，否则将有可能被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四、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主办单位）缴纳，联合体牵头人符合上述第四条规定的，联合体可暂缓缴纳投标保证金，并按第四条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五、现金方式 投标人在开标前至扬州市江都区浦江东路 111 号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都分中心一楼农行营业点现场缴纳，联系电话：0514-80385670 六、《企业信用承诺函》方式 投标人应按照《关于对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信用承诺函的通知》（扬发改法规发[2023]232 号）、《关于全面推行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的通知》（扬发改法规发[2024]78 号）要求出具《企业信用承诺函》，并上传到投标文件中。采用《信用承诺函》方式的，联合体全体成员均需要提供。
23	投标保证金退还	1、承办方：投标保证金退还工作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承办，招标人（招标代理）通过网上提交申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时实施网上退还，招投标监管部门实施网上监管。 2、退还时间要求：（1）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最迟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退还。（2）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最迟应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3）招标失败的（含撤销公告、流标、终止招标等情形），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失败后 5 日内退还。投标有效期已到，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未采取上述措施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于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退还投标人。 3、纸质版退还时间要求：（1）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最迟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退还。（2）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最迟应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3）招标失败的（含撤销公告、流标、终止招标等情形），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失败后 5 日内退还。投标有效期已到，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未采取上述措施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于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退还投标人。

		4、投标保证金计息范围、时间和适用利率： 4.1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发生保证金被没收的情形，被没收的不予计息。 4.2保单(保函)、支票退还时间要求同上，由招标代理机构通知投标人及时到招标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 4.3工程类保证金以银行实际到账日为计息日，以实际退款日为结息日，计息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为准。
2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5	技术标暗标要求	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 暗标的编制要求：技术标的内容、文字、图片均不能有任何反映投标单位名称的标志，更不能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以前所承担过的项目名称以及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专用字符、徽标等，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26	其他编制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如有）加盖数字证书中的电子签章。 2、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网上投标文件（按网上电子化招投标要求通过系统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7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
28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8月10日9时30分
29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厅。
30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如有)、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项目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开标时间开标登录网址。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登录网址：扬州不见面开标厅。 （3）解密地点。通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4）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异议（仅限文字方式）、澄清、以及文件传输等活动。（扬州市不见面开标 V2.0 大厅地址： https://www.yzggzyjyzx.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guide；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开启群聊、直播、桌面分享等相关准备工作。 （6）根据“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的引导，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可提前两小时登入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进行签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互动交流”板块中反馈。对于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

	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所有参与项目投标的企业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相关网络测试及签到并填写相应信息，以保证顺利完成开标程序，如投标单位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时签到，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访问路径：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在首页右侧找到“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 V2.0”的模块，点击进入即可参与；操作手册请在扬州市公共资源网站底端的“下载专区”中进行下载。 （7）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通过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需在限定时间之内完成（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8）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招标人在征得行业监管部门同意后，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9）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参与远程交互人员的交流发言，发送的文字材料和图片等均被视为是投标企业行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0）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采取现场直播，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观看时，可能会出现现场音视频延迟或卡顿现象。 （11）开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可随时进行沟通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投标人建立联系），投标人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同时，所有交互内容必须与此项目有关的方可提出，不得涉及敏感信息，否则，招标人将会对其单位作出禁言处理。 （12）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投标人若对开标有异议，请在开标结束前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如实记录。开标结束后，请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接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内容的澄清或者说明要求。 （13）为方便不见面开标期间投标单位与主场的沟通，代理单位可作为不见面开标期间沟通的补充方式（仅限项目开评标期间使用），开标现场代理人员的联系方式以实际现场代理人员的电话为准。特别提醒：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提前准备好硬件设施并按照操作手册做好软件环境的设置。建议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不低于百兆）、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电脑系统 win7 及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可到扬州市公共资源
--	--

		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专区 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ggzyjyzx/xzzq/201608/bella0fdec4fc289692a737439b3aa.shtml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扬州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为 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请在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0701&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技术支持电话:0514-82087167、4009980000
31	唱标顺序	随机唱标
32	解密时间	现场解密的: /; 远程解密的: 进入解密阶段 30 分钟内完成。
33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3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或以上。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江苏省专家库随机抽取, 语音通知。
3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3</u> 。
36	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汇款或银行汇票或银行保函等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在/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37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扬州市江都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3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下文中与“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前附表”为准。 2、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平台技术人员联系方式: 4009980000;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应随时查阅“扬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响应方-澄清及答疑”中澄清答疑模块公布的有关该工程的澄清、修改(答疑、补遗文件)、最高投标限价等内容。投标人查阅如有遗漏, 或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掌握上述网上公示信息, 或投标人由于对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 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由此造成投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 可以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也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 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但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进行投诉的, 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入投诉受理期限内。 5、异议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 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 应当在开标结束前提出, 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 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3) 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

		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6、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要求：在资格预审阶段，资格审查委员会在进行资格审查时，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资格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的任何一个成员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该联合体作为失信被执行人处理。 7、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责任需按《扬州市建筑施工扬尘管控长效管理实施意见》（扬建尘整办[2019]9 号文执行）。
--	--	--

一、总则

1、招标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设计招标。

1.2 招标人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12.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12.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12.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1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投标费用

2.1 招标文件售出后，概不退还。

2.2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不给予经济补偿。

3、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资格审查要求

4、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4.1 投标申请人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3) 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4) 投标单位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 (5) 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 (6) 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近 3 个月（2026 年 4 月至 2026 年 6 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咨询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

(7)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 号）”的要求，增加对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措施。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

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网站予以公示。

- (8) 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的；
- (9)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0)本工程设置以下可选条件作为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50000 m² 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住宅、钢结构除外）设计。

4.2、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符合性检查未通过而不予评审：

(1) 未按资格审查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申请书相应位置加盖法人公章，或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印鉴或签字，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式样与授权书上的签字明显不符的。

(2)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不含申请人的附加说明、证明材料)未按规定格式、内容、要求编制的，或字迹潦草、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人的资格不满足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人采用多种形式，对本项目递交二份或多份资格审查文件，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时仍不加以说明的。

(5) 资格申请文件中的授权书不是原件扫描件的。

(6) 未提供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近 3 个月（2026 年 4 月至 2026 年 6 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咨询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

(7) 对投标文件真实性未进行承诺的；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未提供暂缓缴纳证明的；

(9)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要求的。

4.3、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

4.4、资格审查中已完、在建工程的证明材料以承担合同为基础，合同中有分包项目的，必须附有征得招标单位同意的书面证明，且不得有国家不准许的分包转包行为，否则，其资格审查文件及资格证明材料将视为无效，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5、参加本项目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按本文件的要求填报资格审查文件，以证明其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合格条件和履行合同的能力。

4.6、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准确详细，以便评标委员会作出正确的判断。资格审查将依据资格审查文件中提供的资料或者应招标单位要求对所报资格审查文件的进行澄清。如果没按要求填写资格审查文件和提供具体证明材料，可能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7、投标人应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资格审查委员会将进行必要的核实和澄清，对弄虚作假者，经查实，将取消其通过本次资格审查的资格。资格审查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的保密性负责。

4.8、资格审查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应随同其他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送达。

4.9、投标人因某种原因决定放弃投标时，有权在招标单位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提交的“投标文件”。

4.10、如果参加资格审查投标单位是一个由独立的分支机构或专业单位组成的，其审查申请应说明哪一专业单位负责承担工程的各主要部分。

4.11、资格审查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 以下资料需将原件扫描件添加进电子投标文件，原件开标时不再进行复核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2) 法人营业执照；

(3) 申请资格审查人简介；

(4) 企业资质证书；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

(6) 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近 3 个月（2026 年 4 月至 2026 年 6 月）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咨询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

(7) 投标文件真实性承诺书；

(8)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9) 其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需要提供的资料。

资格审查合格超过 3 家，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将进入评标阶段。若资格审查合格单位不满 3 家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三、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件及格式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第六章 投标文件及格式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写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根据本章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实行电子化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一响应方”澄清答疑模块随时查阅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最高投标限价公示等内容。投标人查阅如有遗漏，或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6.3 招标人不组织集中答疑，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登录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网上提交招标人予以答复。

6.4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疑问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系统澄清和答疑模块向所有投标人公示，同时报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7、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7.1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截止期前，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以招标文件澄清、答疑方式，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系统澄清和答疑模块向所有投标人公示，并报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

7.2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对招标文件的所作澄清、答疑、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所作澄清、答疑、修改均以“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系统中澄清答疑模块公布的内容为准。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前后期相互矛盾时，以公示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一响应方”中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掌握上述网上公示信息，由此造成投标损失自负。

7.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写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组成

8、投标语言与计量单位

8.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8.2 除工程规范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应包含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

9.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生成，投标人保证所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能够有效表现所载的内容一致，并可供招标人调取。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投标文件加盖扬州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约定的数字证书签章（电子签名），并在投标截止期前发送至“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中。

9.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如有）加盖数字证书中的电子签章。

9.3 资格审查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该部分内容按资格审查要求制作

9.4 技术文件

项目设计方案文件。

9.5 商务文件

商务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函；
- （2）投标函附表；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工程设计费报价表；
- （6）企业技术实力、以往业绩、获奖情况、投标人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情况表；
- （7）项目负责人、其他项目组成员；
- （8）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 （9）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10、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的提交及要求：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要求采用电子文件，按网上电子化招投标要求通过系统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及格式”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对于招标人没提供文件格式的，投标人可以自拟格式。

12、投标报价

12.1 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将做废标处理。

12.2 本次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费用支付金额的总和（包含无论何种原因引起的各项专业审查、专题审查、专家审查等为完成本项目设计全过程的一切费用，包括按合同规定应完成的设计费、代付给代理机构的代理费和后续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采用投标函及其附表规定的格式。应满足报批、施工图审查及招标人要求，如需调整，应无条件且无偿调整直至符合要求。

1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设计合同中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

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设计费用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等变化进行调整。

12.4 投标人应先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现状管网和天然气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设计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中标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中标人按一定比例对招标人进行赔偿（中标人现场踏勘后对招标人提出需求相关基础资料，招标人未提供或提供不完全的情况除外）。

13、投标货币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4、投标有效期

1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5、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担保的方式及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生效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保证金。

15.3 无论任何理由，投标截止时间止，保证金未足额到账的均视为未提交。

15.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如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③投标人以任何方式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④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五、投标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16、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6.1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设计电子光盘应密封（如有），并在封袋注明招标人名称、招标项目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加盖投标人法人章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6.2 通过电子化招投标系统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17、投标文件的提交

17.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18、投标截止期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网上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18.2 招标人可以按本文件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的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8.3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投标人将电子投标文件送入扬州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并确认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数字投标文件上传并确认提交，投标文件接收时间超过投标截止时间视为逾期送达。

18.4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8.6 投标人应当妥善保管扬州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配套的由第三方认证的电子签名制作数据(数字证书)。投标人知悉数字证书已经失密或者可能已经失密时，应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标投标监管机构等招投标各方主体，并终止该数字证书的使用。在未接到投标人数字证书失密停用信息情况下，招标人经扬州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接受到加盖投标人数字证书电子投标文件，并经系统提供的数字证书对比工具核对未发现电子投标文件任何改动的，招标人将视为投标人加盖数字证书时数字证书由投标人专用并由投标人控制，其投标文件电子签名可靠与投标人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期以后，不得更改、撤回投标文件。

19.2 投标截止以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未确定中标人前，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六、开标

20、开标

20.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在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 (1)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 (3) 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网上签到的。
- (4)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 CA 证书加密或电子签章的。

七、评标与定标

21、评标与评标委员会

21.1 投标文件的评审工作在监管部门的监督下，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进行。评标委员会的成

员必须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认真阅读投标文件，严格依据国家和省市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精神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依法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1.2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均在江苏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评标的内容与程序

22.1 评标程序如下：

22.1.1 评标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组建评标委员会；
- 3) 初步评审；
- 4) 详细评审；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撰写评标报告。

22.1.2 评标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4）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22.1.3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2.1.4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22.1.5 熟悉文件资料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

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22.2 初步评审

22.2.1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重大偏差条款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22.2.2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2.2.3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2.3 详细评审，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23、重大偏差的认定

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23.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3.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23.3 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23.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23.5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23.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3.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23.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23.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3.1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3.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3.1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1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23.1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3.1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3.16 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23.18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必须提交的相关资料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23.19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23.20 投标文件不符合前附表暗标要求的；

23.21 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存在重大偏差的投标文件，将作为废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投标文件被确认废标的，招标人将告知该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24、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4.1 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4.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重大偏离是指设计方案与设计合同中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不一致，或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设计质量和要求，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等，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4.3 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可以向投标人发出质疑。投标人应对质疑中的问题进行逐一解答，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提交。如投标人不提交对质疑函的书面解答或其书面解答不为评标委员会接受，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6、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26.1 对所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按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确定投标人的排名。

27、定标

27.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阐明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意见，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推荐 3 名有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

27.2 排序原则：综合评估法：（1）按得分高低从高到低进行排序；（2）当得分相同时，取报价低者优先；（3）当得分、报价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27.3 确定中标人的原则：招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的书面评标报告中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未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27.4 评标和定标将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 30 个工作日前完成。不能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 30 个工作日前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撤回其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评标过程的保密

28.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工作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8.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8.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八、授予合同

29、招标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30、中标

30.1 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该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序第一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公示三日，未有质疑的，招标人将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通知其他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0.2 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

30.3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压报价、增加工作量，缩短工期或其他违背中标人意愿的要求，以此作为发出中标通知书和签订合同的条件。

30.4 签订合同

30.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

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30.4.2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30.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1、履约保证金

3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1.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九、其他

32、未中标投标文件的返还：招标人不予返还未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 评标原则和方法

1.1 评标委员会仅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1.2 评标时，评委会先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完成后同时进行技术标、商务标评审。

1.3 综合评估法的分值构成和评分标准

1.3.1 综合评估法采用百分制进行量化。综合评估法的评分标准见附表。

1.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进行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量化打分。投标人技术标综合得分为所有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分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1.4 技术标得分和商务标得分之和为投标人的总得分。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授权委托书（如有）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其他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设计周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设计周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2.2.6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设计文件：48分 设计费报价：10分 项目管理机构：22分 企业实力：20分	

2. 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设计方案 (48分)	项目理解及 总体构思 (8分)	1. 项目背景和现状阐述清晰, 理解透彻, 总体构思清晰合理, 具有针对性, 能充分满足招标人需要的得8分。 2. 项目背景和现状阐述较清晰, 理解较透彻, 总体构思较清晰合理, 具有一定的针对性, 能充分满足招标人需要的得6分。 3. 项目背景和现状阐述及理解程度一般, 总体构思一般, 针对性一般, 但基本满足招标人需要的得4分。 4. 项目背景和现状阐述不清晰, 理解不透彻, 总体构思模糊, 无针对性, 不能满足招标人需要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设计工作大纲和管理实施方案 (8分)	1. 大纲内容完整、实施方案科学、详细合理的得8分; 2. 大纲内容较完整、实施方案较科学、较详细合理的得 6 分; 3. 大纲内容完整性一般、实施方案科学、详细合理得4分。 4. 大纲内容完整性差、实施方案无针对性, 不能满足招标人需要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以及采取的针对性措施 (8分)	1.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详密、内容全面, 针对性措施科学、合理, 具有可操作性的得8分。 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较详密、内容较全面, 针对性措施较科学、合理, 具有可操作性的得6分。 3.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不够详密、内容不够全面, 针对性措施一般, 具有一定操作性的得4分。 4.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较差, 针对性措施较差, 不具有可操作性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设计深度 (8分)	1. 设计内容全面、合理, 设计深度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及设计任务书要求的得8分。 2. 设计内容较全面、合理, 设计深度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及设计任务书要求的得6分。 3. 设计内容一般, 设计深度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及设计任务书要求的得4分。 4. 设计内容差, 设计深度不完全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及设计任务书要求的不得分。

		组织保障及设计质量、进度、投资保证措施（8分）	1. 组织机构完善，模式先进，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有效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方案措施的得8分。 2. 组织机构较完善，针对本项目提出了较具体有效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方案措施的得6分。 3. 组织机构一般，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方案措施一般的得4分。 4. 组织机构不完善，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方案措施较差的不得分。
		设计后期服务安排及承诺（8分）	1. 设计后期服务安排的工作计划完善、合理，具有针对性的得8分。 2. 设计后期服务安排的工作计划较完善、合理，较有针对性的得6分。 3. 设计后期服务安排的工作计划一般，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4分。 4. 设计后期服务安排的工作计划不完善、不合理，不具有针对性的不得分。
		注：技术标得分按评分点得分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2	设计费报价（10分）	投标报价评审（10分）	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当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各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在7-9家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直接进行算术平均。 2.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0.2分，每高1%扣0.1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保留2位小数） 注：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3	项目管理机构（22分）	项目负责人（4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2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项目单项合同建筑面积50000m ² 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住宅、钢结构除外）设计业绩的，每个得2分，满分2分。 注：提供人员职称证书、业绩合同、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及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原件扫描上传，规模以合同中体现为准，其中合同中必须体现出项目负责人姓名，如合同中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可提供由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不体现或不能证明的不得分。不体现的不得分。如有变更，应附项目负责人变更备案资料。项目负责人业绩除法律法规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不予认可。	
		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18分） 1. 建筑专业负责人1名，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副研究员或副教授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加1分，最多得3分； 2. 结构专业负责人1名，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副研究员或副教授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加1分，最多得3分； 3.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1名，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副研究员或副教授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加1分，最多得3分； 4. 电气专业负责人1名，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执业资格证书的	

		得2分，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副研究员或副教授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加1分，最多得3分； 5. 暖通专业负责人1名，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执业资格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副研究员或副教授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加1分，最多得3分； 6. 造价专业负责人1名，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或安装专业）执业资格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副研究员或副教授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加1分，最多得3分。 注：同一人不重复计分，相关人员证书原件扫描上传，提供投标人为相关人员缴纳近3个月（2026年4月至2026年6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部门从事工程咨询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原件扫描上传。	
4	企业实力 (20分)	企业业绩 (10分) 投标人具有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单项合同建筑面积50000m²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住宅、钢结构除外）设计业绩的，每个得2分，满分10分。 注：1、规模以合同中体现为准。业绩应同时提供以下资料：1）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2）合同；3）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4）其他证明资料（如有）。证明资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投标人应如实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证明材料，以证实其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所有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 2、投标人资格条件的企业业绩与商务标评分项中的企业业绩不重复计分；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不重复计分。	企业表彰 (10分) 投标人2023年1月1日（奖项时间认定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以来承担过的房屋建筑工程（住宅、钢结构除外）设计项目，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行业协会表彰的，每个得2分；获得过地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行业协会表彰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10分。 注：同一项目只按最高等级获奖计分，不重复计分。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上传，时间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刚获奖的工程如确未颁发证书的，可提供获奖文件作为依据，时间以获奖文件日期为准）。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中应包含项目名称和投标人名称，否则不予认可。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GF—2015—0210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设计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都经济开发区智宠与泛食品产业园施工图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江都经济开发区智宠与泛食品产业园施工图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江开行审备（2026）73 号

3. 工程设计服务范围：（1）完成江都经济开发区智宠与泛食品产业园红线范围内所有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桩基、给排水、强弱电、燃气、人防、消防、暖通、装饰装修、幕墙、智能化、亮化、室内外标识标牌及室外配套工程设计等）。

（2）完成与本项目设计有关的配合工作。包括：环境影响评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价；施工图审查（含招标人组织或要求的各项专业、专题、专家审查或优化设计，含设计变更审查）。

（3）完成项目实施阶段相关服务工作，包括：招标配合；实施期间设计交底；参与隐蔽工程验收；设计修改、变更等施工配合；参与分部分项验收及竣工验收；与本项目设计有关的其它事宜。

发包人保留对上述招标范围及内容适当调整的权利，设计人不得拒绝。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工程位于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三江营村，东至江苏二郎神塑业有限公司用地，南至江都沿江木材产业园，西至为三果河，北至沿江商贸物流中心。

5. 工程投资估算：25805 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完成止。其中施工图设计自初步设计通过审查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1）完成江都经济开发区智宠与泛食品产业园红线范围内所有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桩基、给排水、强弱电、燃气、人防、消防、暖通、装饰装修、幕墙、智能化、亮化、室内外标识标牌及室外配套工程设计等）。

（2）完成与本项目设计有关的配合工作。包括：环境影响评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价；施工图审查（含招标人组织或要求的各项专业、专题、专家审查或优化设计，含设计变更审查）。

（3）完成项目实施阶段相关服务工作，包括：招标配合；实施期间设计交底；参与隐蔽工程验收；设计修改、变更等施工配合；参与分部分项验收及竣工验收；与本项目设计有关的其它事

宜。

发包人保留对上述招标范围及内容适当调整的权利，设计人不得拒绝。

2. 工程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阶段。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2. 签约合同价为：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专业方案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含变更），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工程设计资料包括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报告（如选址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专项评估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其他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包括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

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或补充文件；
- (4)专用条款；
- (5)通用条款；
- (6)投标书及其附件；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2.1.2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3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4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2.2.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2.2.2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3.3.2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3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4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与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 (2) 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发包人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要求应当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鼓励设计人使用可靠的创新技术和新材料。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

5.1.2.3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应当采用合同约定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

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2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2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2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

计人违约责任) 承担责任, 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 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 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 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 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 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 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 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 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 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 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 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 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 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 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 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 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 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 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

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作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

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双方认可方式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它价格形式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 can 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项目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或补充文件；(4)专用条款；(5)通用条款；(6)投标书及其附件；(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其他合同文件。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____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____/__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费用承担: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或补充文件(4)专用条款(5)通用条款(6)投标书及其附件(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其他合同文件等。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执行通用条款。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监督项目负责人及设计人员执行合同情况以及设计进度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协调工作等。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2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3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 设计人应当制定设计的质量、进度等总目标，负责技术审核、质量管理、进度管理、费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等工作。

(2) 设计人应当根据技术项目情况、发包人要求、政府部门管理规定和设计工作进展，有针对性的提出相应改进意见，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监督。

(3) 设计人应当按照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的规范、标准、规程等工作及其成果进行验收评定。

(4) 在任何情况下，凡涉及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文件、重大技术方案、施工图设计的变更等问题，设计人应及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上报发包人。

(5) 设计人的工作人员在设计服务期间不得向他人索取额外的报酬，不得从第三方获得任何奖金、加班费、实物，不得参与第三方的任何经济活动。

(6) 在本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7) 设计人应在限额目标内进行优化设计，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尽可能降低工程投资。

(8)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应组织项目组成员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包含施工图设计、交通影响评价等评审以及发包人组织或要求的各项专业审查、专题审查、专家审查、变更审查、优化设计等为完成本项目设计全过程的一切费用，包括按合同规定应完成的设计费和后续服务费用，包含上述评审和审查会的会务及专家审查

等相关费用），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作为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本项目设计的技术审核、质量管理、进度管理、费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等工作，根据设计人授权对本项目合同的全面履行。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在项目实施及后续服务期间，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不能胜任此项工作而导致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或设计项目负责人未实质性履约的，设计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由发包人从合同中扣除。对于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5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3天内进行更换，且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各方面条件均不得低于原中标项目负责人，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如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不能及时安排现场负责后续服务工程，每延误一天，应按2000元/每天减收该项目应收的设计费。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___/___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___/___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____/____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执行通用条款

5.2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2.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____/____

5.2.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____/____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设计周期执行。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3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2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2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2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____/____。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的具体形式为：设计人按发包人的要求及规定的时间内，将电子版设计文件发送到发包人邮箱，并将经签字、盖章符合审查和使用条件的书面版设计文件递交发包人。设计人应无条件根据发包人的时间节点要求出具相关设计文件，并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及发包人的审查意见和要求做调整与补充。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30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设计成果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设计规范。设计文件需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具体时间安排发包人另行通知。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 。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且上述发生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里，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9.3 设计人应指派具有相应资格的设计代表，在图纸设计阶段和现场施工阶段驻场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发包人有对招标内容及范围适当调整的权利，中标人应无条件服从。

10.2 合同款支付

(1) 提交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后付合同总价的70%；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95%；

(3) 质监备案完成后付清余款。

(发包人每次付款前，设计人均应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经双方盖章后7天内，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10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 不需 (需/不需) 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设计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1) 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文件未能通过上级及有关审批部门的审查，发包人有权不按规定支付设计费，直至设计人的设计文件通过审查为止。

(2) 设计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时安排现场设计代表负责后续服务工作，每延误一天，应按2000元/每天减收该项目应收的设计费；

(3) 在项目实施及后续服务期间，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随意更换现场设计代表，或现场设计代表不能胜任此项工作而导致发包人要求更换现场设计代表的，设计人须支付违约金，更换现场设计代表扣违约金5万元，由发包人从合同款中扣除。

(4) 设计人项目现场设计代表未经发包人同意每离岗一天扣除2000元/人，由发包人从合同款中扣除。离岗天数累计超过20天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设计人赔偿造成的所有损失。

(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合同价的100% (因发包人违约除外)。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项目设计资料及文件和设计进度及成果规定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1%，逾期超过20天以上时，设计人除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该阶段设计费，并且书面通知设计人。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经济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金额为不少于造成现场返工直接损失的费用。设计人应根据国家规定购买工程设计单项责任险。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并对设计人处以合同价 5%的违约处罚。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 (1)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
- (2) 由于政策或企业等相关原因，造成项目停止实施。
- (3)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超过30天，设计可以解除合同；

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30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 (1) 向扬州仲裁委员会江都办事处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设计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发包人):

勘察设计单位(设计人):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设计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发包人、设计人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文件,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设计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设计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设计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当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设计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饰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设计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设计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设计合同有关的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设计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设计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发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当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发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饰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予以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设计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予以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发包人单位：（盖章）

设计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文件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序 号	分项目名称	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备注
		面积（m2）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1					√	
2						
3						
4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有关内容及要求	提交日期
1	设计任务书	1	提供对各子项的具体设计要求。	表中文件及相关设计依据性文件，均应在各子项、各阶段设计工作开始之前提交
2	用地红线图	1	含周边现状同本项目用地关系。	
3	地形图	1	用地红线内及周边用地的现状竖向标高	
4	地勘报告	1		
5	其他		与本项目设计有关的内容和要求	

注：发包人应当确保其按照第 3 条提供的设计任务书及其它文件与政府审批件相一致。若发包人在上述文件中及/或发包人在项目进展过程中对设计人工作提的任务要求可能与政府审批文件要求不一致时，设计人事前应特别提出，如发包仍坚持自己的要求，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完成设计工作，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生的一切后果。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1	施工图设计文件（含电子版）	根据发包人需要提供
2	相关配合文件、材料	根据发包人需要提供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负责				
设计人				
设计人				
其他专业负责人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序号	设计阶段	分项内容	建筑安装工程费	取费标准	总价 (万元)	备注
注: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1、提交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后付合同总价的70%;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95%;

3、质监备案完成后付清余款。

(招标人每次付款前, 中标人均应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一、本工程概况及设计范围

1、区位及用地范围

本工程位于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用地规模为38033平方米。

2、用地现状及分析

场地地势相对平坦，地面高程在3.05m~3.58m之间。地块东至江苏二郎神塑业有限公司用地，南至江都沿江木材产业园，西至为三果河，北至沿江商贸物流中心。

3、设计范围

本项目建设用地38033平方米。新建办公楼1栋，研发中心1栋，厂房2栋，门卫1栋。占地面积约16643m²，建筑面积约60770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59900m²，地下设备用房建筑面积约870m²。完成江都经济开发区智宠与泛食品产业园红线范围内所有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桩基、给排水、强弱电、燃气、人防、消防、暖通、装饰装修、幕墙、智能化、亮化、室内外标识标牌及室外配套工程设计等)。完成与本项目设计有关的配合工作。包括:环境影响评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价;施工图审查(含招标人组织或要求的各项专业、专题、专家审查或优化设计,含设计变更审查)。完成项目实施阶段相关服务工作,包括:招标配合;实施期间设计交底;参与隐蔽工程验收;设计修改、变更等施工配合;参与分部分项验收及竣工验收配合;与本项目设计有关的其它事宜。项目的设计深度需达到住建部《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二、设计依据

1、建设方提供的规划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文件、管控要点、设计定位和其他相关附件。

2、建设方提供的工程基础资料。

3、项目所在地当地规划部门提供的建设批文和规划要求。

4、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的技术标准和有关规定。

5、电、煤气、市政等有关部门意见和要求。

6、规划主管部门给定的规划设计条件和已批复的详细规划。

7、测绘部门提供的实测地形图和地质水文勘测资料。

8、建设方提供的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效果图及各专业设计说明等。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各专业设计要求:

设计说明：设计说明能对项目的设计方案解读准确，简述各专业的特点，项目设计的各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建筑设计：设计各项内容完整合理与规划方案以及初步设计文件一致，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结构设计：设计各项内容完整合理，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设备设计：设计各项内容完整合理，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2. 设计服务内容

2.1 各阶段服务内容

2.1.1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根据初步设计，设计深度满足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指导施工的需要。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就此：

1) 设计人完成施工图设计后，需向使用单位及发包人提请审查；

2) 审查无异议后，设计人按照施工图设计审查的要求出具相应份数的完整图纸及文件，由发包人组织办理 施工图审查；

3)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设计人需按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施工图，并按照合同要求提供修改完善后的图纸及相应电子件。

(5) 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质监安监等开工前相关报批报建工作。

(6)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7) 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要求

1) 施工图设计文件均以各工程子项为编制单位；

2) 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深度要满足以下要求：

a 应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方案设计进行编制；

b 满足建设部批准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要求；

c 能据以编制施工图预算和投标限价；

d 能据以编制招标文件；

e 能据以安排材料、设备订货和非标准设备的制作；

f 能据以进行施工和安装；

g 能据以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8) 设计人提交给发包人的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应不存在错、漏、碰、缺等问题；

(9) 设计人应确保设计成果的完整性、有效性、正确性、可靠性及经济合理性。

(10) 招标配合服务

1) 设计人应在发包人进行的工程施工招标、设备材料采购招标过程中提供技术指导；

2) 对于发包人召开的相关招标会议，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派出相关专业人员参加，并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投标答疑文件、招标澄清文件等的编制工作；

3) 设计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包括时间要求、深度要求等）提供本合同工程进行招标所需的设计成果文件。

2.1.2 施工配合阶段

设计人承诺将根据本合同工程建设进展情况和发包人的要求提供现场服务，参加例会和其他重要会议，及时派出各专业工程师解决工程中涉及到的设计问题。主要工作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1) 参与设计的技术协调会，做好设计交底工作。

(2) 各施工阶段开始前，按设计人的设计分工，参与图纸会审，解答有关设计问题，并按规定及时出具相应的修改图纸、补充图纸及技术文件；设计人及时处理现场设计变更事项、补充设计缺陷或修改设计，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经修改或补充的设计文件，以满足施工要求。

(3) 设计人应指导施工单位按照设计文件施工；参加工程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含主要隐蔽工程）和竣工质量验收；及时派出能独立解决现场问题的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服务，处理现场问题；参加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并提出技术处理方案。

(4) 设计人应在设备、材料采购订货前对有关性能、参数、规格及主要设备数量进行确认。

(5) 设计人应协助制订设备系统的调试计划，参与水、电、消防、空调、智能化等各系统的调试及设备系统联调，参与设备试车调试，及时解决设备调试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

(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正式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7) 在施工阶段承担监督和指导的责任，负责成品实物（包括建筑、结构、装饰、相关机电系统等方面）与被批准的设计文件的一致性；设计人应参与工程的报建与竣工验收。

(8)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应参加发包人召开的协调会、调度会。

2.2 设计质量要求

(1) 设计应体现发包人和使用单位的建设意图，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标准，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技术规范，达到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满足本合同工程的功能需求。在控制投资的同时，做到美观、适用、安全、经济，并具备良好的节能环保特性，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2) 本项目的的设计应符合国际通用的 ISO—9001 质量认证体系对于工程设计所规定的标准及质量。

(3) 设计人的设计成果文件应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本项目结构设计使用年限应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按照审图意见和发包人要求对设计进行深化、优化。设计人对本合同范围内的设计成果文件达到合同约定的相应设计深度负总体责任。

(4)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应考虑工程实施的可操作性，对工序方案提出相应的技术要求，应明确提出关键工序的工艺要求、质量控制要求及安全技术措施方案。

(5) 设计文件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标准计量单位。

(6) 设计图纸必须按照国家对工程图纸规格的规定绘制，保持同类图纸规格统一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 投标人资格审查部分
- (二) 技术文件格式
- (三) 商务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部分

资格审查申请书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投标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申请资格审查人简介；

(4) 企业资质证书；

(5) 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

(6) 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近 3 个月（2026年4月至2026年6月）

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咨询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

(7) 投标文件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8)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9) 其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需要提供的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设计_____（招标项目名称），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人）

本授权书宣告，在下面签字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以法定代表人身份代表本单位授权： _____（授权委托人姓名），其身份证号码为 _____，作为 _____ 本单位的合法授权代表，授权其在编号为 _____（招标编号）的 _____（招标项目名称）设计招标活动中，以本单位的名义，并代表本人与你们进行磋商、签署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事有关的事务。授权代表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授权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职务： _____

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申请资格审查人简介

单位名称		地址	
资质等级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项目负责人		资格等级	
拟投入的人员		联系电话	
申 请 资 格 预 审 人 组 织 机 构 和 企 业 概 况			

四、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和要求，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本公司递交的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发现该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投标，如已中标，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作出的任何处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二) 技术文件格式

(用于技术文件封面)

标段名称: _____

标段编号: _____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技术文件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 商务文件格式

(用于商务文件封面)

标段名称：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内容：_____商务文件_____

投标人：_____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商务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表；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工程设计费报价表；

六、企业技术实力、以往业绩、获奖情况、投标人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设计情况表；

七、设计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设计人员；

八、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九、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注：目录、序号和页码由投标人自行编列。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设计招标的招标文件，我方针对设计招标文件要求，设计费的投标报价为投标函附表上所列明的设计费投标报价总额。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代表本投标人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包括：

- 1、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
- 2、金额为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 3、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文件或补充招标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设计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设计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设计人员，保证按投标函附表中承诺的设计周期完成设计并提供相应的设计服务。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投标函附表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投标人名称			
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注册类别：_____ 注册编号：_____		
设计费投标报价	设计费总价合计：_____元人民币(大写) (税率：____%)		
设计周期			
备注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拟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 (盖执业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表中的设计费投标报价金额应与“五. 工程设计费报价表”中的金额相同。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设计 _____（招标项目名称）， 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四、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人）

本授权书宣告，在下面签字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以法定代表人身份代表本单位授权： _____（授权委托人姓名），其身份证号码为 _____，作为本单位的合法授权代表，授权其在编号为 _____（招标编号）的 _____（招标项目名称）设计招标活动中，以本单位的名义，并代表本人与你们进行磋商、签署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事有关的事务。授权代表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授权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起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止。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职务： _____

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授权委托人姓名（签字）：

身份证复印件

五、工程设计费报价表

标段名称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类别： 证书编号：			
设计费报价 明细 (万元)	序号	名称	分项报价	备注
报价总额（与投标函相同）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1. “投标函附表”中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应与“设计费投标报价表”中的金额相同。

2. 设计费组成明细为参考内容，可由各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填报。

六、企业技术实力、以往业绩、获奖情况、信誉

说明：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投标人应根据综合评估法的评分标准要求提供能够恰当证明投标人可以得分的资料。

投标人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设计情况表

建设单位(业主)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主要设计人员情况			
获奖情况			

投标人：（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1、投标申请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奖项证明材料。

2、如有多个类似业绩、奖项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

3、“设计总负责人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可参照该表。

七、设计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设计人员

说明：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的，投标人应根据综合评估法的评分标准要求提供能够恰当证明投标人可以得分的资料。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月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月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职称			
主要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设计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投标申请人：（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八、拟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投标申请人：（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九、其他(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如有。